

表 2(由授課者填寫)

## 溪湖國小教師公開授課教學活動設計表

|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|
| 領域/科目 | 數學             | 設計者  | 楊姍樺           |
| 單元名稱  | 第 3 單元 概數      | 節 數  | 1 節(單元共計 7 節) |
| 教學日期  | 114 年 3 月 10 日 | 教學時間 | 40 分          |
| 教學地點  | 彩色教室           |      |               |

## 設計依據

|   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|  |  |
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|--|--|
| 學習重點        | 學習表現     | ●n-II-4 解決四則估算之日常應用問題。  | 核心<br>素養   | 數-E-A1<br>●具備喜歡數學、對數學世界好奇、有積極主動的學習態度，並能將數學語言運用於日常生活中。      |
|             | 學習內容     | ●N-4-4 解題：對大數取概數。具體生活情境。四捨五入法、無條件進入、無條件捨去。含運用概數做估算。近似符號「≈」的使用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 數-E-A2<br>●具備基本的算術操作能力、並能指認基本的形體與相對關係，在日常生活情境中，用數學表述與解決問題。 |
| 議題融入        | 實質內涵     | ●人權教育：人 E5 欣賞、包容個別差異並尊重自己與他人的權利。  | 數-E-C2<br>●具備和他人合作解決問題的素養，並能尊重多元的問題解法，建立良好的互動關係。 |  |
|             | 所融入之學習重點 | ●與同學討論做法的過程中，能尊重彼此的意見，也能包容他人的想法。  |  |  |
| 與其他領域/科目的連結 |          | ●語文領域：樂於參加討論，提供個人的觀點和意見。<br>●社會領域：評估與選擇可能的做法，嘗試解決問題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  |
| 教材來源        |          | ●康軒版數學 4 下課本第 3 單元  |  |  |
| 教學設備/資源     |          | ●扉頁故事影片   |  |  |
| 學習目標        |          |   |  |  |
|             |          | ●1. 認識概數的意義。<br>●2. 認識無條件捨去法、無條件進入法、四捨五入法的概數取法及其合理性。<br>●3. 能利用概數，做加、減、乘、除估算(乘數和除數為個位數)。。 |  |  |

| 教學活動設計   |       |   |
|--|-------|---|
| 教學活動內容及實施方式  | 時間    | 備註  |
| <b>發展活動一</b> 到底是哪兩個？<br>1.教師播放扉頁故事影片—買了哪兩個？<br>2.教師提問：<br>(1)妙妙買了幾種物品？大約花了幾百元？<br>(2)每種物品的價格大約是幾百元？<br>(3)哪兩種物品加起來大約是 300 元？   | 10 分鐘 | ▲連結閱讀課<br>—閱讀文本「到底是哪兩個」<br>•評量方式：<br>實作評量<br>發表評量<br>參與討論<br>課堂問答<br>•學習輔助教材：<br>扉頁故事影片 |
| <b>【活動一】生活中的概數</b><br>•透過生活情境，理解概數的意義，並知道生活中使用概數的情境。<br><b>發展活動二</b> 生活中的概數<br>1.教師引導學生閱讀課本上的漫畫故事，並詢問 112 年底澎湖縣的人口數是幾人。<br>2.教師統整概數的意義：人口數會隨著出生和死亡而變化，我們通常會說澎湖縣的人口數大約是十萬人。像這樣大約的數，叫做概數。<br>中山高速公路全長 374.3 公里，我們用「概數」說大約是四百公里。<br>臺北 101 大樓的高度大約五百公尺，也是用「概數」表示。<br>3.教師布題：<br>T：說說看，生活中還有哪些數量會用「概數」表示呢？<br>S1：雪山隧道的全長約 13 公里<br>S2：這一箱水果大約重 40 公斤<br>4.教師布題：<br>T：除了「大約」，生活中你還有聽到哪些語詞可以用來表示概數？<br>S：大概、約、近.....<br>5.回家作業：習作 p30、31 | 30 分鐘 |   |
| <b>試教成果：（非必要項目）</b>  |       |   |
| 試教成果不是必要的項目，可視需要再列出。可包括學習歷程案例、教師教學心得、觀課者心得、學習者心得等。   |       |   |
| <b>參考資料：（若有請列出）</b>  |       |   |
| ●康軒 4 下教用課本和教學指引   |       |   |
| <b>附錄：</b>   |       |   |
| 列出與此示案有關之補充說明。   |       |   |